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2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舞钢市水利局为实施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就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1339656.69 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5. 工期：15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昕 。
7.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图纸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昕

2025年10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2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含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舞钢市水利局

1.1.1.2 承包人：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1.2 设备

1.1.2.1 设备： 承包人自备。

1.2 标准和规范

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施工需要的其它资料
等。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

措施、安全专项

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电子文档视发包人需要）；

1.4 交通运输

场内的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期开工、确保工程质量。（2）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昕；

身份证号：4205261987081124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358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安全措施。

3.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 开工

3.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工程质量

4.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2、质量问题处理：整修后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5. 材料与设备

5.1 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保管费用。

5.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 计量与支付

6.1 计量

6.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人核实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6.1.2 合同外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合同外工程量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支付依据。

6.2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3 完工支付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工程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结算价 100%。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即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单价确认若有相同或类似的子目的,采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的,依据施工单位提出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单价确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确认。

6.4 缺陷责任期(扫尾责任期)

鉴于本工程为库区裸露部分清淤,承包人实质性的质量责任已通过完工验收完毕。双方同意,本工程不设常规意义上的缺陷责任期。

为保障工程完整了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清运、临时设施拆除及场地恢复等)并通过竣工验收,是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的前提条件。

2. 水库库区此后因自然力(如水流冲刷、泥沙淤积等)导致的地形地貌变化,与承包人无关。

6.5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6.6 暂估价

经认定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6.7 竣工结算

7.7.1 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7.7.2 竣工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7.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